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行为，强化内部管理，防范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合规风险等各类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所有业务环节和全体员工。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 合法性原则：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确保制度的合规性。
2. 全面性原则：覆盖公司所有业务领域、管理环节和各级组织，实现风险管控无死角。
3. 重要性原则：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和关键业务环节，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管控效率。
4. 制衡性原则：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机制。
5. 适应性原则：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规模、市场环

境等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制度。

6. 成本效益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平衡管控成本与预期效益，实现资源最优配置。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董事会职责

1. 审定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对制度的有效性负责。

2. 监督管理层建立、实施和维护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

系。

3. 审议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确保其真实、准

确、完整披露。

4. 审批重大风险应对方案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计

划。

第五条 管理层职责

1. 组织建立、实施和维护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

系，向董事会汇报制度执行情况。

2. 制定具体的风险应对策略和内部控制流程，确保制度

落地执行。

3. 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识别、评估各类风险，

及时整改发现的缺陷。

4. 配合董事会及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提供相

关资料。

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职责

1. 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监督执行部门，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2. 对公司重要营运行为（如生产运营、采购销售、投资融资等）、下属公司管控、财务信息披露和法律法规遵守情况进行定期或专项检查。
3. 评估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识别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整改情况。
4. 编制内部审计报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汇报审计结果。
5. 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第七条 各业务部门职责

1. 作为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和流程。
2. 识别本部门业务环节中的潜在风险，制定并执行风险防控措施。
3. 配合内部审计机构的检查工作，及时整改本部门存在的问题。
4. 向管理层及内部审计机构反馈制度执行中的问题和优化建议。

第三章 内部控制主要内容

第八条 治理结构控制

1. 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的职责权限和决策程序，确保权力规范运行。
2. 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发挥专业决策作用。
3. 规范关联交易决策机制，防范关联方利益输送风险。

第九条 业务流程控制

1. 采购与付款控制：建立供应商准入、评估和退出机制，规范采购招标、合同签订、物资验收、付款审批等流程，防范采购成本过高、质量不达标、资金占用等风险。
2. 生产与存货控制：优化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领用、生产过程监控、产品检验、存货盘点等环节，确保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存货积压或短缺风险。
3. 销售与收款控制：制定客户信用评级制度，规范销售合同签订、发货审核、收款跟踪等流程，防范应收账款逾期、坏账损失等风险。
4. 投资与融资控制：建立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审批、实施及后续评估机制，规范融资渠道选择、融资规模确定、资金使用及偿还等环节，防范投资损失、融资成本过高或资金链断裂风险。
5. 财务会计控制：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编制、资金管理等流程，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完整，防范财务造假、资金挪用等风险。

第十条 下属公司管控

1. 建立下属公司治理结构，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其职责权限。
2. 规范下属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对投资、融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实行报批管理。
3. 定期开展下属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和财务审计，加强对其业务运营和风险状况的监控。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控制

1.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范围、标准、流程及责任主体。
2. 确保财务信息、重大经营决策、风险事件等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符合监管要求。
3. 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防范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规风险。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遵守控制

1. 建立法律法规跟踪机制，及时更新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信息，开展合规培训。
2. 对公司生产经营、投融资、劳动用工等环节进行合规审查，确保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3. 建立合规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应对潜在的合规风险，避免违规处罚。

第四章 风险管理流程

第十三条 各部门定期开展风险识别工作，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和业务实际，通过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方式，识别内外部潜在风险，形成风险清单。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牵头组织风险评估工作，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评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风险等级（高、中、低），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五条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针对不同等级的风险制定相应的应对策略：

1. 高风险：采取规避、转移或严格控制等措施，确保风险降至可接受水平。

2. 中风险：制定专项防控方案，加强监控，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和影响程度。

3. 低风险：保持持续关注，定期检查，必要时调整应对措施。

第十六条 建立风险监控机制，对风险应对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实时监控风险变化。设置风险预警指标，当指标达到预警阈值时，及时发出预警信号，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第五章 内部控制评价与缺陷整改

第十七条 内部控制评价

1. 内部审计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也可根据需要开展专项评价。

2. 评价工作以风险评估为基础，覆盖内部控制的各个环节，采用抽样检查、实地核查、穿行测试等方法获取评价证据。
3. 形成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管理层审核、董事会审议后，与年度报告一并对外披露。

第十八条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与整改

1. 根据缺陷的影响程度，将内部控制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2. 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责任部门应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目标、措施、责任人及完成时限。
3. 内部审计机构跟踪整改情况，对整改效果进行验证，确保缺陷及时整改到位。
4. 若存在重大缺陷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应在年度报告“重要提示”中作出声明，并及时披露整改进展。

第六章 信息披露与审计监督

- ####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要求
1. 公司应按照监管规定，定期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同步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等内容。

3. 信息披露文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监督

1. 内部审计机构应制定年度审计计划，明确审计范围、重点和时间安排，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2. 审计工作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计结果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汇报。
3. 对审计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提出处理建议，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外部审计配合

1. 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2. 对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的审计意见和建议，及时组织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给外部审计机构。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对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职责，导致公司发生重大风险、造成损失或违规披露信息的部门和个人，按照公司相关奖惩制度追究责任；涉嫌违法违规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